



瑞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瑞安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联办

月刊

今年我市儿童交通事故多发 别让孩子笑容消失在路上



见习记者 王志 摄

■通讯员 郑悦慧 何疆 首席记者 金行哲

六一儿童节是孩子们最快乐的日子,可在这个儿童节,有些孩子却再也无法收到父母的礼物了。因为,他们的笑容永远消失在车轮下了。

据统计,近两年来,我市儿童交通事故比往年增多了不少。去年我市有 3 名儿童在交通事故中死亡;今年以来,已有 5 名儿童命丧车轮,其中最大 6 岁,最小仅 3 岁。

频发的儿童交通安全事故让人们痛心的同时,也给社会敲响了警钟。如何给孩子们编织一张道路交通的交通安全网,已迫在眉睫。

天堂不会有车来车往

5 月 28 日中午,曾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时,未注意右侧倒车镜,在倒车过程中轧到正在玩耍的 3 岁小女孩“小钱”,“小钱”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。

5 月 22 日下午,黄某无证驾驶小型普通客车,车头左侧碰撞并碾压前方 3 岁儿童康康,康康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

日死亡。

5 月 13 日中午,贵州籍李某驾驶大型农用车时,不慎撞死了蹲在车前的女儿。日前,母亲抱着女儿的一件演出服潸然泪下。她哽咽地说,女儿本来要参加学校的六一舞蹈表演,连表演的服装都买好了,现在再也没有机会穿了。

3 月 7 日晚,潘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,碰撞并碾压横穿道路的 4 岁女孩英英,造成英英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……

一个个人间悲剧,让闻者流泪。祝愿孩子们一路走好,在天堂里不会再有车来车往。

司机要注意周围的孩子

据交警部门介绍,在这些儿童交通事故中,大多是因为肇事司机的疏忽大意或不遵守交通规则所致。避免这些悲剧的发生,司机不仅平时要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好习惯,驾车中还要更加关注周边儿童的安全。

交警提醒,儿童在玩耍时行动路线无规律,对于外界的风险意识也很差。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,如果发现路边有儿童出现,一定要及时减速,随时防备儿童

在路面穿行。途径幼儿园、小学校等地时,应当集中注意力,小心周围可能出现的儿童。如果有儿童穿越马路,一定要将车停下,待他们安全通过之后再继续行驶。如儿童在车辆旁玩耍,一定要在他们离开之后再启动车辆,必要时可下车查看,以确保安全。特别需要提醒的是,车辆后方的车窗以下是驾驶员的盲区,儿童有时会在这里停留。如果需要倒车,必须下车观察后方情况,确保安全后再启

动车辆。

同时交警也提醒,虽然现在不少机动车的车头、车后装了雷达,但如物体过低、过高或其角度超过探头侦测范围时,雷达也会判断失误。最常见的就是小区里的地锁,往往因雷达判断不到,造成地锁对车的损害。而高度够但形状特殊的物体,也有可能被雷达忽略。因此,驾驶员启动车前,不管是前行或倒车,一定要养成事前绕车一周的好习惯。

家长应教育孩子守规

据交警介绍,儿童发生道路交通意外主要有两种情况:家长疏于看护,孩子单独在路边玩耍、行走或突然从车前后蹿出。在儿童事故中,约半数是由儿童自身违法行为引起的。此外,中午和下午放学时段是事故高发时段,事故一般发生在步行、骑车及乘车时。

那么,应当如何照顾、看管好自己或是周围的孩子,让他们远离交通事故呢? 交警提醒,作为孩子的家长,要从

小培养儿童自我保护意识。家长要充分认识到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性,利用各种机会让孩子认识和了解各种交通信号标志及交通安全常识,让孩子从小树立起良好的交通安全意识。家长还应经常告诫自己的孩子不要在街道上、马路上踢球、溜旱冰、追逐打闹以及学骑自行车等;也不要再在停车场内玩耍,游戏时尽量远离停靠的车辆,以免其突然启动而造成伤害。

家长还要指导儿童安全通过马路。即过马路时选择人行横道,不要横穿马路,也不要跨越街上的护栏和隔离墩。要让他们学会看指示信号,按照信号灯指示通过马路。年龄较小的儿童过马路时,应该由成人带领。小学生上下学时,不可多人横排行走,不要互相推搡打闹。另外,儿童在街上和马路上行走时,不要埋头看书或玩玩具,以免发生意外等。

大中型客货车司机注意, 从 6 月 1 日起 审验一年一次 记分后要学习

本报讯 (通讯员 郑悦慧 沈杰 首席记者 金行哲)大中型客货车和校车的驾驶人注意啦!从 6 月 1 日起,我市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都将实施年度审验和教育措施,有违法记分记录的还要参加安全教育学习。这是记者日前从市交警部门获悉的。

据了解,此次规定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员准驾车型,分别为 A1、A2、B1、B2 以及校车驾驶人,须每年办理一次审验手续。据统计,目前我市持 A 类驾照的驾驶员有 10300 人,持 B 类驾照的驾驶员有 3986 人。

按照公安部“进一步严格机动车驾驶人管理,每年开展一次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审验教育”的要求,自 6 月 1 日开始,大型客车(A1)、牵引车(A2)、中型客车(B1)、大型货车(B2)、校车的驾驶员每年将需进行一次审验。审验时,驾驶员必须将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完毕,只要记分 1 分以上(包含 1 分),驾驶人就要参加不少于 3 小时的安全警示教育学习。

此外,A1、A2、B1、B2 驾照的交通违法行为人在处理违法时,在窗口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学习,并填写相关驾驶人安全警示教育申请表,教育完毕经民警签注后,方可处理违法。

市车管所提醒驾驶员,到车管所办理大中客货车的审验时,应携带身份证和驾驶证。如果要求提交体检证明的,还必须携带体检证明;反之则不需提供。对未参加审验或者审验未通过的,将书面告知其所在的运输企业或者学校对其暂停营运。

1 月至 5 月,抄告违停 24927 辆,拖车 3588 辆 违法停车 一律“零容忍”

本报讯 (通讯员 郑悦慧 首席记者 金行哲)车辆越来越多,道路越来越窄,行车难停车难已成城市顽疾。但不少市民仍把道路当成自家停车场,随时随地想停就停,致使市区道路更加拥堵。昨日,记者从市交警大队获悉,将对违法停车实行“零容忍”,除了对 6 类违法停车行为一律拖车外,对已被抄告仍不驶离的车辆也将拖车。

近年来,随着我市机动车辆逐年激增,我市道路尤其是市区主干道的交通高峰期常处于饱和、超饱和状态,路上随意停车等违法行为也越来越多,堵塞交通、影响正常车辆通行。在目前我市汽车保有量已超过 20 万辆的情况下尤为突出,特别是在高峰时段,违法停车对交通秩序造成了极大的影响,市民对此颇有怨言。

为此,交警部门对违法停车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,发现一起抄告一起,并对市区主干道路实施全天候严管,只要车辆在市区主要道路上有 6 类违停行为,一律被拖离现场。据统计,今年 1 月至 5 月底,交警部门共抄告违法停车 24927 辆,违法拖曳车辆 3588 辆。

这 6 类违停行为分别为:在市区主干道上交叉路口及距路口 50 米内路段停车的、公交车站头及距车站头 30 米以内路段停车的、在人行道斑马线上停车的、在禁止停车标志下停车的、无牌车辆违法停车的、严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停车的。

交警特别提示,如果车主发现自己的车辆因乱停车被抄告的,应立即将车辆驶离现场消除违法。不要认为已经抄告处罚了,就可以随意停放,警方将对车辆被抄告后还不驶离现场的,同样采取强行拖离措施。